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彭雅靖
聯絡電話：(08)7333099#103
電子信箱：pt2521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0008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0008590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隘寮國小114學年度「AI在評量上的應用」教師
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國小115年1月2日屏內隘小教字第11500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應用AI工具結合教學之能力，帶領教師運用AI增進命題專業力並優化評量行政效率，診斷學生學習難點強化精準教學，深化課程數位轉型，營造校園科技輔助教學環境，隘寮國小辦理AI應用教學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：00至下午04：00。
 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隘寮國小二樓幸福堂。
 - (三)主題：AI在評量上的應用&AI素養導向命題、教學輔助軟體Padlet與Kahoot!教學應用示範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國中小教師，限額3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月22日(星期四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
四、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有關課程實施方式與課前準備注意事項，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「AI 在評量上的應用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「114 年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 AI 教學素養：引導教師善用生成式 AI 技術，掌握數位學習趨勢並建立正確的科技倫理觀念。
- (二) 優化評量設計效率：運用 AI 輔助素養導向命題與評分規準，減輕教師批改負擔。
- (三) 實踐個人化回饋：透過 AI 進行精準診斷與即時評語生成，提供學生差異化學習建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隘寮國小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-16：00，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(二) 活動地點：屏東縣隘寮國小二樓幸福堂（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二段 238 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屏東縣國中、小教師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預計 30 人為限。
- (三) 相關業務聯繫請洽詢隘寮國小教導邱靜雅主任，TEL：08-7991036 轉 12

六、研習內容

- (一) 講師：林祖強 教授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
- (二) 課程表：

115/01/26(一)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	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	隘寮國小團隊	
08：50～09：00	長官致詞	隘寮國小唐世勇校長	
09：00～12：00	AI 在評量上的應用&AI 素養導向 命題	林祖強 教授	外聘 3H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時間	隘寮國小團隊	
13：00～16：00	教學輔助軟體 Padlet 與 Kahoot! 教 學應用示範	林祖強 教授	外聘 3H
16：00～16：30	Q&A 交流時間	隘寮國小唐世勇校長 林祖強 教授	

- (三) 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 1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報名逾期者請現場報名。

- (四) 相關業務聯繫請洽詢隘寮國小教導邱靜雅主任，TEL：08-7991036 轉 12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升命題專業力：參訓教師能運用 AI 工具，產出至少一份符合素養導向之單元試卷或評分規準。
- (二) 優化評量行政效率：透過 AI 輔助批改與評語生成，預計節省教師 30% 以上的評量作業時間。
- (三) 強化精準教學能力：教師能利用 AI 診斷學生學習難點，並提供個人化的即時回饋與補救建議。
- (四) 深化數位轉型素養：協助教師建立 AI 教育應用倫理觀念，並能將工具落實校園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研習實作需要，請參與以上課程之學員務必攜帶充飽電量之平板或筆電，以便參與課程活動。
- (二) 研習簽到/退：為顧及全學員權益，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或未能配合課程活動之學員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